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 聯合澄清公告

茲提述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及II向股東提供有關若干資料的進一步披露內容。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1.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一段之其他資料如下：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u>661,721</u>	<u>604,286</u>	<u>581,273</u>
除稅前(虧損)/利潤	10,710	67,054	62,304
所得稅抵免	<u>852</u>	<u>438</u>	<u>56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年內(虧損)/利潤	<u>11,562</u>	<u>67,483</u>	<u>62,8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 總額	<u>22,638</u>	<u>64,297</u>	<u>43,129</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u>人民幣0.87分</u>	<u>人民幣5.08分</u>	<u>人民幣4.69分</u>
每股股息 基本及攤薄	<u>—</u>	<u>1.5港仙</u>	<u>1.5港仙</u>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	<u>1,744,191</u>	<u>1,735,199</u>	<u>1,680,450</u>

## 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

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綜合文件附錄四所載「4.買賣證券及有關買賣的安排」一段之其他資料如下：

於有關期間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綜合文件附錄四(本集團之一般資料)第三節(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人士(惟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擁有或控制或處置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除購股協議外，概無與本公司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定義第(1)、(2)、(3)及(5)類別而被視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按照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定義第(2)、(3)及(4)類別而屬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型之任何安排的人士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處置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有關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證券之其他資料

要約人謹此提供有關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證券之其他資料：

依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根據該融資由國泰君安證券收取，該融資由國泰君安證券發出並由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及吳先生(作為擔保人)加簽。根據該融資，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向要約人授出不超過120,000,000港元的本金額，用於撥付全面接納要約之所需資金。該融資按滙豐銀行最優惠放款利率加7%的年利率計息，並將於要約期結束後一個月屆滿時到期。要約人於該融資下之債務由吳先生擔保並以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之押記作抵押。除要約人根據該融資向國泰君安證券抵押銷售股份及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及國泰君安證券代其客戶持有之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國泰君安證券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押記或抵押。

除上文所述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之全部資料保持不變。

承唯一董事命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紹豪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辛軍先生、吳紹豪先生及吳聯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紹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